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6月14日採納本職權範圍書，並於2018年6月12日、2019年1月15日及2025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

1. 成員

- 1.1 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本委員會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加入本委員會。
- 1.2 本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3 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但每位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3年，可重選連任。

2. 秘書

- 2.1 本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 3.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

- 3.3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4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5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會議。
- 4.2 僅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本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成員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經考慮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物色和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公司高級管理的人員，作為對任何有關職位空缺的補充；
- 6.4 在恰當的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並，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 6.5 在執行職責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準則，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6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6.7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公司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9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及
- 6.1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6.10.1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6.10.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6.10.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6.10.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申報責任

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 8.1 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8.3 公司應向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公司資料

- 9.1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